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教材 · 国际贸易系列

CUSTOMS DECLARATION PRACTICE

报关实务

王慧敏等 编著



中国发展出版社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CUSTOMS
DECLARATION
PRACTICE

报关实务

「 王慧敏等 编著 」



中国发展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实务/王慧敏等编著.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9. 4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ISBN 978 - 7 - 80234 - 354 - 2

I. 报… II. 王…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高等
学校—教材 IV. F75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5167 号

书 名: 报关实务

著作责任者: 王慧敏 等

出版发行: 中国发展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8 层 100037)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80234 - 354 - 2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20 × 1000mm 1/16

印 张: 18. 75

字 数: 32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32. 00 元

咨询电话: (010) 68990642 68990692

购书热线: (010) 68990682 68990686

电子邮件: fazhanreader@163. com

网 址: <http://www.develpress.com.cn>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社图书若有缺页、倒页, 请向发行部调换

»»·前言

FOREWORD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业务的突飞猛进，涉外型企业对报关从业人员的需求越来越多，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培养更多的既懂得国际经贸法律法规，又熟悉和精通报关业务的报关从业人员是我们高等教育的责任所在。报关实务课程不仅成为我国高校国际经贸专业一门必修的专业基础课，也是外经贸从业人员进修提高必需的课程，是外销员、报关员、报检员、国际货运代理人、国际商务单证员等全国性职业资格统考的必考课程。我们在多年教学的基础上，总结经验，编写了这本《报关实务》，以适应国际商务专业、国际贸易专业教学的需求。

报关业务是进出口贸易中的重要环节，也是从事国际贸易、报关业务人员必须掌握的必备知识。报关业务又是一门政策性强、知识面广、不断变化、实用性突出的知识。因此，我们在此书的编写中尽量突出了内容的丰富性、实用性和变化性。该书不仅能适应在校学生报考报关员的需要，也适合有关报关人员、外贸人员提高业务知识水平的需求。我们在编写此书时，不仅参阅了大量的教材和现有资料，注意反映了这一行业的最新内容，而且也根据教学的实践安排了练习题和案例分析，以利于在教学过程中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和动手能力。

参加本书编著的分工是：第一章、第四章由王铮编写；第二章、第七章由王慧敏编写；第三章由陈丕西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由魏彩惠编写。

鉴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和该行业知识的不断变化和更新，本书难免会存在着一定的缺点和不足之外，恳请各位读者提出批评和指正。

作 者

2009年4月

»·目录

CONTENTS

第 1 章	海关管理与报关概述	1
	1.1 海关介绍	1
	1.2 报关与报关管理制度	15
	1.3 海关对报关单位的管理	20
	1.4 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27
	1.5 报关行业的自律管理	32
	本章小结	34
	练习题	35
	案例分析	36
第 2 章	中国对外贸易管制制度	37
	2.1 进出口贸易管制概述	37
	2.2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41
	2.3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48
	2.4 我国贸易管制的主要管理措施及报关规范	53
	本章小结	70
	练习题	71
	案例分析	72
第 3 章	各种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77
	3.1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77
	3.2 保税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87
	3.3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	113
	3.4 暂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18

	3.5 其他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24
	3.6 进出口货物的转关制度·····	130
	3.7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136
	本章小结·····	141
	练习题·····	142
	案例分析·····	145
第4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147
	4.1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47
	4.2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53
	4.3 我国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159
	本章小结·····	166
	练习题·····	167
	案例分析·····	168
第5章	进出口税费·····	172
	5.1 进出口税费概述·····	172
	5.2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179
	5.3 适用的税率及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190
	5.4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195
	5.5 进出口货物税款的减征与免征·····	203
	5.6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与退补·····	205
	本章小结·····	212
	练习题·····	215
	案例分析·····	216
第六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219
	6.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填写的基本要求·····	219
	6.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的规范·····	223
	6.3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修改和撤销·····	237
	本章小结·····	243
	练习题·····	243
	案例分析·····	245

第 7 章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249
	7.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概述.....	249
	7.2 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程序.....	251
	本章小结	258
	练习题	258
附 录		
	附录一 关区代码表	259
	附录二 贸易方式代码表	265
	附录三 国别（地区）代码表	269
	附录四 国内地区代码表	274
	附录五 货币代码表	283
	附录六 《协调制度》的类章目录	284
	参考文献	289

第 1 章

海关管理与报关概述

1.1 海关介绍

1.1.1 海关的基本任务及其管理体制与机构

海关是国家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一个国家的国家机器和政治制度比较完备、对外经济交往日益增多的情况下，管理进出境人员与货物的关卡机构便开始建立，这些关卡就是海关的雏形。这种海关在我国最早产生于西周。最初各诸侯国设关的目的是出于军事和国防需要，并征收税费。资本主义初期，海关成了各国实行保护贸易政策的工具，通过征收高额关税来保护本国工业和市场。二战后，海关管理的主要作用转向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和本国经济的发展。

海关一般设在沿海一带，内陆国家则设在陆路边境线上。沿海国家也常在内地特别是在首都和大城市设立海关。对于海关的中央行政管理机构，各国按照海关法或政府组织法设立，其职权和名称各不相同。例如，英国叫关税及消费局，法国叫关税及间接税总局，美国叫海关总署，加拿大叫国税部，日本叫税关等。

2000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这一规定表明，海关的权力授自国家，是代表国家在进出关境环节实施监督管理的机关。其基本任务是根据国家法令，对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的物品进行监督管理（以下简称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征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

1. 海关的基本任务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海关有监管、征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四项基本任务。

(1) 监管

海关监管是海关的最基本任务，其他任务都是由此派生出来的。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而海关监管则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使用不同管理制度而采取的一种行政管理行为。海关监管是一项国家职能，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

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货物监管、物品监管和运输工具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与方法。进出境货物和物品的区别在于进出境时是否具有贸易交换性质，具有贸易性质的称之为货物，非贸易性质的称为物品。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我国关境，在国际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等。

除了通过审单、查验、核销、放行等方式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管外，海关监管还要执行或监督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如进出口许可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文物出口管理制度等，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

(2) 征税

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是海关的重要任务之一。其中“关税”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税则，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的物品征收的一种间接税。“其他税、费”指海关在货物进出口环节，依法征收的有关国内税、费，目前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船舶吨税及海关监管手续费等。其中增值税、消费税、船舶吨税属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税。

(3) 查缉走私

走私是指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走私是伴随着进出关境活动的发展和国家管理上的限制而产生的一种非法行为。由于我国的社会、经济、文化、道德等方面的原因，走私的形势严峻，查缉走私成为当

前海关的主要任务之一。

《海关法》第五条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这从法律上明确了海关在打击走私中的主导地位以及在打击走私工作中不同部门的地位和作用。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为了强化海关查缉走私的职能，《海关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据此，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可专司打击走私犯罪，依法查缉涉税走私案和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伪币、文物、贵金属、珍稀动植物及其制品、淫秽物品、毒品等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

（4）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海关法》赋予海关的重要任务之一，更是国民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不同指标分别进行统计和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和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和合作，为国家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政策和进行宏观调控提供重要的依据。海关总署按月向社会发布我国对外贸易基本统计数据，定期向联合国统计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报送中国对外贸易的月度和年度统计数据，目前数据发布的及时性，居世界领先地位。

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各国政府越来越重视海关统计。为了加强各国编制的贸易统计资料的可比性，联合国对海关统计的范围划分为：列入贸易统计的货物、不列入贸易统计的货物以及可列入或可不列入统计但应单独记录的货物三种情况。我国从1995年1月1日起对海关统计制度做了修订，海关统计范围分为列入贸易统计的货物、不列入贸易统计的货物和单项统计货物三大类。我国海关统计流程由海关统计设计、海关统计调查、海关统计整理和海关统计分析四个基本环节组成。

2. 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中国海关是国务院直属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管理体制。这一体制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中国海关的最高领导机关是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总署最高的行政领导是署长；国家在对外开放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各地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不受地方政府及其他机关干预。除广东分署，天

津、上海特派办和海关院校（秦皇岛关校和上海关校）外，全国共设有 41 个直属海关。

海关机构是国务院根据国家改革开放以来的形势以及经济发展战略的需要，依照《海关法》而设立的。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的发展，海关机构不断扩大，机构的设立从沿海沿边口岸扩大到内陆和沿江、沿边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并形成了集中统一管理的垂直领导体制。这种领导体制对于海关从全局出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贯彻海关“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工作方针提供了保证。

（1）海关的领导体制

海关作为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为了履行其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提高管理效率，维持正常的管理秩序，必须建立完善的领导体制。新中国成立以来，海关的领导体制几经变更。

1949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1953 年，海关总署与对外贸易管理总局合并，归对外贸易部领导。1960 年又改为外贸部的职能司——海关管理局领导。1980 年，全国海关建制重新收归中央，恢复成立海关总署，直属国务院。中国海关组织机构经过多次变更与调整，目前海关机构的设置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形成了以海关总署为最高领导机构，各地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垂直领导体制。1998 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由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组建走私犯罪侦查局，设在海关总署。在 1980 年以前的 30 年间，除了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的一个职能部门和重要组成部分在海关系统实行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外，其余大部分时间海关总署都是划归对外贸易部领导，各地方海关受对外贸易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1980 年 2 月，国务院根据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做出了《国务院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该决定指出：“全国海关建制归中央统一管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和人员编制、财务及其业务。”恢复了海关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

1987 年 1 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关法》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明确了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直属部门的地位，进一步明确了海关机构的隶属关系，把海关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下来。海关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既适应了国家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的需要,也适应了海关自身建设与发展的需要,有力地保证了海关各项监督管理职能的实施。

【知识链接】

我国首次授予海关关衔 温家宝颁发总监命令证书

2003年9月12日,国务院授予海关关衔仪式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为海关总监、副总监和一级关务监督代表颁发授衔命令证书。

首批277人被授予海关总监、副总监、一级关务监督、二级关务监督的高级关衔。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首次授予海关关衔。继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人民警察实行警衔制之后,海关成为又一支实行衔级制度的队伍。

温家宝总理在讲话中说,海关作为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是重要的行政执法部门,具有部分刑事执法权力,担负着为国家把关、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的重要使命和艰巨任务,有很强的全国统一性和对外一致性,必须建立一支现代化、正规化和准军事化的海关队伍。实行关衔制度,有利于强化海关垂直领导体制,有利于海关依法履行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有利于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海关纪律部队。

资料来源: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

(2) 海关的设关原则

新中国成立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海关机构基本上设在沿海城市及一些边境口岸,内陆省区一般不设海关。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随着开放地区的不断增加,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科技文化交流蓬勃发展,内陆省份的外向型经济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许多开放城市、开放地区以及内陆省市相继设立海关机构,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和国际间的科技文化交流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海关法》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海关的设关原则:“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对外开放的口岸是指由国务院批准,允许运输工具及所载人员、货物、物品直接出入国(关)境的港口、机场、车站以及允许运输工具、人员、货物、物品出入国(关)境的边境通道。国家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必须设置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是指虽非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口岸,但是海关某类或者某几类监管业务比较集中的地方,如转关运输监管、保税加工监

管等。这一设关原则为海关管理从口岸向内地、进而向全关境的转化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海关业务制度的发展预留了空间。

依据《海关法》，我国在下列地方设立海关机构：

- ①对外开放港口、口岸和进出口业务集中的地点。
- ②边境火车站、汽车站及主要国际联运火车站。
- ③边境地区陆路和江河上准许货物、人员进出的地点。
- ④国际航空港。
- ⑤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
- ⑥其他需要设立海关的地点。

（3）海关的组织机构

海关机构的设置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

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人员编制、经费物资和各项海关业务，是海关系统的最高领导部门。海关总署下设广东分署，作为其派出机构，协助其管理广东省内的海关。海关总署的基本任务是在国务院领导下，领导和组织各级海关正确贯彻实施《海关法》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行政法规，积极发挥依法行政、为国把关的职能，促进和保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海关总署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拟订海关各项业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草案）法规、规章，并检查、督促全国海关贯彻执行；参与制订和修订关税条例、进出口税则，并组织贯彻实施；领导全国海关依法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严密制度，简化手续，加强后续管理，方便合法进出；统一管理关税征收的减免事项；组织领导全国海关的缉私工作；处理有关纳税争议和对海关处罚决定的复议申请；编制全国海关统计，开展统计分析和咨询服务；管理全国海关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工资福利、专业培训、专业职务评定、署管干部任免等等。

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海关业务的海关。目前直属海关共有 41 个，分布在全国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的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海关就本关区内的海关事务独立行使职责，向海关总署负责。直属海关承担着在关区内组织开展海关各项业务和关区集中审单作业、全面有效地贯彻执行海关各项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和作业规范的重要职责，在海关三级业务职能管理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是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执行单位。一般都设在口岸和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

海关缉私警察是专司打击走私犯罪活动的警察队伍。1998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由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组建走私犯罪侦查局,设在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既是海关总署的一个内设局,又是公安部的一个序列局,实行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体制。走私犯罪侦查局在广东分署和全国各直属海关设立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在部分隶属海关设立走私犯罪侦查支局。各级走私犯罪侦查机关负责其所在海关业务管辖区域内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1.1.2 海关的权力

根据《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的权力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行政许可权

海关管理需按照行政许可进行,是海关依法行政的依据与保障。海关的行政许可权包括对企业报关权以及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储、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运输、保税货物的加工等业务的许可审批,对报关员的报关从业资格进行审批等。

另外,根据2004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我国海关还负责以下项目,见表1-1。

表1-1 我国海关的行政审批项目

项 目	审批部门
海关派员驻厂监管的保税工厂资格审批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常驻机构及非居民长期旅客公私用物品进出境核准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小型船舶往来香港、澳门进行货物运输备案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注册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制造、改装、维修集装箱、集装箱式货车车厢工厂核准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外国在华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免税进境机动车辆工具出售、转让、出租或移作他用审批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获准入境定居旅客安家物品审批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进境货物直接退运核准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海关便捷通关措施审批	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
长江驳运船舶转运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货物审批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煤炭出口经营许可	国家发改委会同铁道、交通、商务、质检、海关总署部门
设立免税场所事项审批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 税费征收与减免权

依法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对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减征或免征关税；对经海关放行后的有关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发现有少征或漏征税款的，可以依法予以补征、追征税款的权力。

3. 行政强制权

行政强制权是海关保证其行政管理职能得到履行的基本权力，主要包括以下十二点。

（1）检查权

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海关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海关可以“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第四款规定“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对走私嫌疑人身体的检查，应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进行；对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海关人员可直接检查，超出这个范围，在调查走私案件时，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进行检查，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处。

（2）查验权

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海关法》第六条（一）规定，海关可以“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

（3）查阅、复制权

《海关法》第六条（二）规定，海关可以“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第六条（三）规定，海关可以“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

（4）查问权

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调查其违法行为。

（5）查询权

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6) 扣留权

海关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行使扣留权：

①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以及与之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可以扣留。

②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24小时。

③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④海关对查获的走私罪案件，应扣留走私罪嫌疑人，移送走私犯罪侦查机构。

(7) 滞报、滞纳金征收权

海关对超过规定期限报关货物征收滞报金；对于逾期缴纳进出口税费的，征收滞纳金。

(8) 提取货样、提取货物变卖权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海关查验货物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提取货样；一般情况下，进口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海关可以提取依法变卖处理；如果是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3个月。逾期未办手续的，海关可以提取依法变卖处理。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所有人声明放弃货物的，海关有权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不宜长期保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依法先行变卖等。

(9) 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关税权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超过规定期限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内扣缴税款；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10) 抵缴、变价抵缴罚款权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在特定的情况下，“海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暂停支付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变卖所扣留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海关也可以将纳税义务人的保证金抵缴，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

（11）连续追缉权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这里所称的逃逸，既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自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向内（陆地）一侧逃逸，也包括向外（海域）一侧逃逸。海关追缉时必须保持连续状态。

（12）稽查权

《海关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规定，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检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封存有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封存被稽查人有违法嫌疑的进出口货物等。

4. 行政处罚权

对尚未构成走私罪的违法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包括对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处以没收，对有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处以罚款，对有违法情况的报关单位和报关员处以警告以及处以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的处罚等。

5. 佩带和使用武器权

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定，由海关总署会同公安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6. 其他行政处理权

（1）行政命令权

《海关法》规定，“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例如，